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道 111 偵 28759 字第 264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葉純瑄告訴周孟平等 詐欺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8759 號詐欺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葉純瑄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道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董秀菁 決行

